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設置暨考核作業要點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111）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13010415 號函修正第 6、7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監督、考核與輔導受託單位之營運績效，設置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（一）輔導受託單位年度工作計畫（含財務計畫）及提供營運政策之建議。
（二）考核受託單位年度工作成果報告（含財務收支情形）。
（三）審議經營管理績效評鑑標準及評鑑受託單位經營管理績效。
（四）其他有關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規範、委託契約之終止、解除或續約各項業務之審議及監督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為委員，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。另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學者專家及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相關局處代表共同組成，由本所聘（派）之。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本府代表應隨其本職異動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於本所核定後，以本所名義送請受託單位辦理。

五、本所於本委員會成立時，由機關首長一併指派本所人員至少三名組成

考核小組，由業務組組長擔任考核小組組長。

六、考核方式：

（一）本所得依營運目標修訂評鑑項目與指標；受託單位得訂定目標值與規劃行動方案。

（二）受託單位應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時間，提送次一年工作計畫或前一年成果報告（含財務報表），併同考核表，交由考核小組辦理初審及實地考察，再由本所提送本委員會進行綜合審議、提供建議或評分。

七、考核結果：

（一）針對領有補助款之受託單位，其總合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，依原補助額度辦理；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，依原補助額度扣減百分之二十為上限；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，依原補助額度扣減百分之三十為上限；低於六十分者，取消補助。

（二）應以書面通知受託單位，並做為續約之依據，如有需改善事項，得限期受託單位改善，並追蹤管考改善情形；逾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，得終止契約。

八、本所兼任人員及考核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及學者專家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九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